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08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208355A00\_ATTCH7.pdf、0208355A00\_ATTCH6.pdf、  
0208355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
第九點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  
點」第九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